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全球刺繡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02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議修正

- 一、 為配合本校推動發展重點特色，推廣各國刺繡針技法教學研究工作，並促進發展微型創意產業之目標，特設立「全球刺繡研究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 本中心主要業務如下：
 - (一) 配合教學單位開設刺繡相關課程。
 - (二) 爭取並執行相關研究計畫。
 - (三) 開辦推廣教育課程。
 - (四) 與產官界合作，推動發展微型創意產業。
 - (五) 不定期舉辦展覽。
 - (六) 配合學校相關業務與活動開放參觀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之教師中聘兼，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或專案助理若干人。副主任由中心主任依中心業務需求，每年簽請校長由教職員兼任之。
 - (一) 本中心主任依學校規定核發主管職務加給。
 - (二) 中心副主任工作津貼得比照本校二級主管職務加給，由中心主任簽請核發，每年核發 12 個月。
- 四、 本中心所需經費，除專業獎補助款外，必要時由學校提撥預算支應。
- 五、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